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勞工事務局、衛生局、社會工作局及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 1137/E846/VI/GPAL/2018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國家於 2018 年 9 月 1 日實施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制度，為澳門居民在內地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便利，亦給予他們更多參與國家發展的機會。為配合國家的統一部署和相關政策措施，特區政府在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框架下，積極發揮自身優勢，做好政策對接工作，深化區域合作機制，從不同層面探討和推動澳門居民在內地生活、創業和就業的便利措施和服務。事實上，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均致力為在內地生活的澳門居民提供便利措施，同時因應大灣區建設的需要亦開展了多項針對性措施，包括：

- (一) 在領取援助金方面，推出「回內地定居計劃」，凡年滿 65 歲或屬長期無工作能力，且在過去五年連續領取援助金的受益人，均可向社會工作局申請在內地生活並繼續領取援助金；
- (二) 現時澳門居民即使選擇在內地工作、學習、生活或養老，仍可依法進行澳門社會保障制度的供款，並可享累計權益和相應的給付津貼；
- (三) 為非強制中央積金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制度訂定各種豁免情況，包括升讀大學、就醫、公務、外派工作、負擔在澳家人主要生活費而在外地工作、因病常居內地、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滿 65 歲的長者常居內地，或「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理由」等，容許身處澳門不足 183 日的澳門居民，有依據地重新獲得政府的撥款，讓居住於內地的澳門居民，尤其長者，在領取養老金、殘疾金及提取非強制央積金政府撥款方面，均不會受到影響；

- (四) 推行粵澳在生證明協查合作計劃、銀行轉帳養老金、殘疾金及非強制央積金政府撥款至在內地生活的受領人內地的銀行帳戶等措施，方便合條件的澳門居民繼續收取有關款項；
- (五) 經濟局官方網站的“區域合作”專頁增設了“粵港澳大灣區專題資料”專區，介紹大灣區各城市的特點及發展定位，以及大灣區的最新經貿資訊，進一步協助澳門企業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 (六) 組織及支持澳門青年團體和青創企業前往深圳、廣州、中山、珠海、江門、佛山等地，考察當地的青創孵化中心，了解大灣區內相關城市的最新發展情況和創業環境，並與當地的主管部門、工商團體及企業代表進行交流，加強澳門青年在內地創業發展的規劃準備，更好地把握國家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 (七) 先後與多家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青創孵化基地建立了溝通合作機制，透過相互認可青創項目，為青年人提供多元化的創業支援和專業諮詢服務，包括創業培訓及經營管理諮詢、創業工作間、法律稅務、基金對接及設立公司等服務；
- (八) 為協助澳門居民解決在內地開設企業時可能遇到有關行政手續或法律差異等問題，與本地商會合作在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成立內地商事登記先導服務處以及內地商標註冊諮詢服務中心，向澳門企業提供內地商事登記先導的免費服務，以及提供商標信息、申請流程和途徑的相關資訊。首階段的內地商事登記先導服務為澳門企業和居民在橫琴區域創辦企業、個體工商戶提供免費服務，提供公司名稱查冊、註冊登記資料填寫指引、建立澳門綠色通道、提供橫琴行業發展的相關商業資訊；

- (九) 開展協助青年到大灣區就業的各項工作，例如組織本澳青年前往大灣區參觀考察，邀請內地名優企業來澳推廣大灣區發展機遇，以及利用社群平台針對性宣導等，鼓勵及推動本澳青年參與大灣區建設；
- (十) 為增強澳門居民到內地就業或創業的競爭條件，借助廣東省在職業培訓的豐富經驗和資源，包括教材、設備、師資等，持續為不同行業開辦“一試兩證”、“一試多證”的考證課程或技能測試。澳門居民只要通過一次考試，便可取得國家職業資格、澳門職業技能證明或國際認可的技能認證，使他們的技能水平獲得更廣泛的認受性，從而更好地融入大灣區城市群的和建設和發展，拓展自身事業。同時，亦受惠於獲廣東省認定澳門職業技能證明書 28 個工種的職業能力，如：維修電工、中式烹調師、西式烹調師及職業指導人員等，促進澳門居民在大灣區內的職業發展機會。

未來，特區政府將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溝通，並積極研究和完善相關政策措施，為在內地生活、工作、養老的澳門居民提供更多便利化措施，例如國家現正徵求有關港澳台居民在內地參加社會保險的意見，即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澳門居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可以參加居住地的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享受當地居民同等待遇。特區政府現正向國家的醫療保障部門進一步了解持有居住證的澳門居民，特別是在內地養老的長者的醫療保障覆蓋水平。同時，特區政府亦將研究推出專業顧問服務互換計劃，為兩地創業青年提供雙向的專業顧問服務；將內地商事登記先導服務的區域擴展至大灣區其他城市；構建網上平台向公眾發佈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就業的相關資訊，並將為澳門居民舉辦前往大灣區工作的講解會，邀請內地相關部門或單位派員介紹當地的勞動法律法規，以及當遇到勞資問題時諮詢、求助的方式及渠道。

二、為了讓本澳居民進一步認識大灣區內不同法律制度的規定，特區政府將研究與粵港兩地政府建立相互推廣法律的機制，透過網上平台定期對外發佈粵港澳三地的法律資訊，相信將有助在內地生活的本澳居民對兩地的制度有充分了解，從而更好地保障自身的權益。

法務局代局長

梁葆瑩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